关于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0,63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15,509,611.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81,459.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15,509,611.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81,459.62
	合计	7,917,191,071.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0,428.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7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06,598,178.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03,299,089.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0年12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0年12月17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增财基金将自2020年12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 上线产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84

2.开通业务类型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增财基金的相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新华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2）参加增财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增财基金"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优惠（最低为申购费1折），具体申购费优惠幅度以增财基金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增财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增财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增财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增财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增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农行网银支付业务下线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00:00起将暂停直销农业银行支付账户进行网上开户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农业银行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系统将暂停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开立的本公司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但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受影响的投资者可通过新华基金官网找回密码，通过查询交易登录后绑定其他支付银行账户，即可正常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详情见新华基金官网。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24日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对于已通过上述两家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2020年12月24日前可通过上述两家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托管至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如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24日之前办理转托管业务，则：

1、对于已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将由本基金管理人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2、对于未在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持有人需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相关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A/B	融通巨潮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7	00487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16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1657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B类、C类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51,600,283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0%，该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110）自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详细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磋商，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截至目前，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待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内部用印流程后，预计于 2020年12月17日就《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49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与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2020年12月15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了上述项目的候选人情况，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EPC总承包

2、招标人：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估算价：12635.48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334.41万元，建安费11130.26万元）

5、项目中标价下浮率：工程设计费下浮率1.00%、建安费下浮率0.50%

6、工期：45日历天

7、建设内容：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设计、建设、采购、质保期内维护）

8、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控制系统设计，但项目展现的媒体内容不在设计范围内）。

施工范围：1、该项目的所有基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中转、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售后服务以及整个工程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2、该项目的所有控制系统的硬件设备采购、运输、仓储、中转、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有控制系统的软件平台的开发、采购、融合、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售后服务以及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

9、公示媒体：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jydt/003001/003001002/003001002003/20201215/3dabb16e-d5ed-4258-b656-fc89c5b6dd1a.html）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 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近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12月 11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月 17 日